## 宁化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行政处罚(移送)信息公示表

序号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当事人	违法类型	<b>处罚(移送)依据</b>	处罚(移送)时 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移 送)文号	行政处罚(移送)情况
1	宁自然资监 立[2022]1 号	福建有限 古 章 不 章 不 章 不 章 不 章 不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福建省东华 矿业有限公司	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福建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	2022年3月14日	宁自然资罚字 [2022 ]1号	一、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一、处以占用665平方米土地每平方21元的罚款,共计13965元人民币。
2	宁自然资监 立〔2022〕2 号		宁化行洛坑 钨矿有限公 司	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福建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	2022年3月14日	宁自然资罚字〔2022 〕2号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处以占用9967平方米土地每平方11元的罚款,共计109637元人民币。
3	宁自然资监 立 [2022] 3	福建宁化华 鑫锡业有占 公司非法占 业建下伊锡 矿初期坝	福建宁化华 鑫锡业有限 公司	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福建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	2022年3月14日	宁自然资罚字 [2022 ] 3号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处以占用442平方米土地每平方11元的罚款,共计4862元人民币。
4	宁自然资监 立〔2022〕4 号	危德金非法 采矿	危德金	矿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福建省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 裁量权执行标准》	2022年5月17日	宁自然资罚字〔2022 〕4号	没收违法所得1350元人民币, 并处违法所得20%的罚款计270 元人民币,共计1620元人民币。
5	宁自然资监 立〔2022〕5 号	王崇功非法 采矿	王崇功	矿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法》第三 十九条和《福建省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 裁量权执行标准》	2022年5月30日	宁自然资罚字〔2022 〕5号	没收违法所得52479元人民 币;并处违法所得20%的罚款 计10495.8元人民币,共计 62974.8元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当事人	违法类型	处罚 (移送) 依据	处罚(移送)时 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移 送)文号	行政处罚(移送)情况
6	宁自然资监 立〔2022〕6 号		福建博裕建 设发展有限 公司	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福建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	2022年5月17日	宁自然资罚字 [2022 ] 6号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处以占用932.46平方米土 地每平方11元的罚款,共计10257.06元人民币。
7	宁自然资监 立〔2022〕7 号		罗远香	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福建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	2022年4月1日	宁自然资罚字 [2022 ] 7号	一、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二、处以占用163.9平方米土地每平方21元的罚款,共计3441.9元人民币。
8	宁自然资监 立〔2022〕8 号	***	张秉凤	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和《 福建省国土资源行 政处罚裁量权执行 标准》	2022年4月1日	宁自然资罚字 [2022 ] 8号	一、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一、处以占用308.24平方米土地每平方21元的罚款,共计6473.04元人民币。
9	宁自然资监 立〔2022〕9 号		吴用邦	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福建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	2022年4月1日	宁自然洛罚字〔2022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80.73平方米)新建的建筑物 和其他设施。 二、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 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不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5.12 平方米)的建筑物,恢复土地 原貌。 三、处以占用80.73平方米土 地每平方11元的罚款计888.03 元人民币; 处以占用45.12平 方米土地每平方21元的罚款计

序号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当事人	违法类型	处罚 (移送) 依据	处罚(移送)时 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移 送)文号	行政处罚(移送)情况
10	宁自然资监 立〔2022〕 10号	宁化县安 生道超越 生超超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宁化县安乐 黄庄道松采 石场	矿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	2022年6月8日	宁自然资函〔2022〕 52号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 刑事责任,向宁化县公安局移 送该涉嫌犯罪案件。
11	宁自然资监 立[2022] 11号	宁化县城市 管理局非建 占地建市场 山、市场 停车场	宁化县城市 管理局	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福建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	2022年6月29日	宁自然资罚字〔2022 〕11号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处以占用6617.86平方米 土地每平方11元的罚款,共计72796.46元人民币。
12	宁自然资监 立〔2022〕 12号	福建鸿丰纳 半	福建鸿丰纳 米科技有限 公司	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福建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	2022年6月14日	宁自然资罚字〔2022 〕12号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处以占用3299.71平方米 土地每平方11元的罚款,共计36296.81元人民币。
13	宁自然资监 立〔2022〕 13号	洪扬豹非法 占地建活动 板房	洪扬豹	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福建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	2022年6月29日	宁自然资罚字〔2022 〕13号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处以占用175.94平方米土地每平方11元的罚款,共计1935.34元人民币。
14	宁自然资监 立〔2022〕 14号	刘永康非法 采矿	刘永康	矿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福建省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 裁量权执行标准》	2022年8月23日	宁自然资罚字〔2022 〕14号	没收违法所得34819.4元人民 币,并处违法所得50%的罚款计 17409.7元人民币,共计 52229.1元人民币。
15	宁自然资监 立〔2022〕 15号	福建省亿鑫 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非法占地建厂房	福建省亿鑫 复合材料有 限公司	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福建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	2022年6月22日	宁自然资罚字〔2022 〕15号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处以占用1766.33平方米土地每平方11元的罚款,共计19429.63元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当事人	违法类型	处罚(移送)依据	处罚(移送)时 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移 送)文号	行政处罚(移送)情况
16	宁自然资监 立 [2022] 16号	福建慧科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非法 占地建厂房	福建慧科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福建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	2022年6月22日	宁自然资罚字〔2022 〕16号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处以占用1254.34平方米 土地每平方11元的罚款,共计13797.74元人民币。
17	立〔2022〕	吴彩移非法 占地建狮子 峰寺	吴彩移	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福建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	2022年7月12日	宁自然资罚字〔2022 〕17号	一、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一、处以占用712.1平方米土地每平方21元的罚款,共计14954.1元人民币。
18		宁化县曹村 镇下曹村 县市 县市 中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宁化县曹坊 镇下曹村民 委员会	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2022年8月22日	丁目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处以占用941平方米土地 每平方101元的罚款,共计 95041元人民币。
19	宁自然资监 立 [2022] 20号	王闽江非法 占地建木材 加工棚	王闽江	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福建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	2022年8月29日	宁自然资罚字〔2022 〕20号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处以占用517平方米土地每平方11元的罚款,共计5687元人民币。
20	宁自然资监 立〔2022〕 21号	宁化县河龙 乡农民用水 户协会非法 占地建水池	宁化县河龙 乡农民用水 户协会	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国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2022年10月24日	宁自然资罚字〔2022 〕21号	一、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二、处以占用67.25平方米土地每平方101元的罚款,共计6792.25元人民币。